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3〕11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市场监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市场监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乐昌市市场监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 7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0 -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 13 -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 13 -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 13 -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 14 -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 15 -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	- 15 -
第二节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 16 -
第五章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 17 -
第一节 加强消费引导	- 17 -
第二节 强化消费维权	- 19 -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	- 19 -
第六章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 20 -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20 -
第二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 23 -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24 -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25 -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经济竞争力	- 26 -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 26 -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 27 -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 28 -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28 -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 29 -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 30 -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 31 -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 31 -
第二节 构建多元监管格局	- 33 -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增强市场监管保障能力	- 34 -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 34 -
第二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 36 -
第三节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	- 36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37 -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38 -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 38 -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 38 -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 39 -

乐昌市市场监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是新时期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本规划立足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据广东省和韶关市“十四五”规划建议精神制定，是乐昌市市场监管系统综合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规划，强调从维护统一大市场和广大消费者权益出发，对市场秩序、市场环境进行综合监管，为市场监管提供明确框架，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逐步建立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机制，更好地服务乐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乐昌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韶和乐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稳中求进、稳中求新，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机构改革稳步推进。2016年4月，原质监局跟原工商

合署办公，原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业务逐步下沉至各基层所。2019年3月，根据《乐昌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职责等整合，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不再保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改后总编制数130名，机关编制48名，基层所编制82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镇（街）设城北、城南、河南、廊田、坪石、梅花、九峰、黄圃共8个市场监管所，为副科级建制单位。2019年9月，根据《乐昌市深入推进坪石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我局下辖坪石市市场监督管理所12名行政编制人员划转到坪石镇。

（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积极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做好网上登记审查工作。2017年12月18日起，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更新上线，各类商事登记主体的所有登记业务均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理。二是深入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巩固商事登记“先照后证”改革成效。2018年11月10日，按照国务院要求，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2020年9月22日编制《乐昌市“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试点事项清

单》，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登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五项行政许可的审批服务。三是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5月31日，推动实现我市开办企业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不包含银行开户时间；其中注册登记不超过0.5小时，印章刻制不超过1小时，首次申领发票在0.5个工作日内办结）。四是大力推进“多证合一”改革。2018年6月30日起，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19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十三五”期间，新发展内资非私营企业32户，注册资金47.12亿元；新发展私营企业1970户，注册资金88.74亿元；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0843户，注册资金12.85亿元；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59户，注册资金3.16亿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业务205宗，出质股权数额为14.74亿元，帮助企业融资13.91亿元；办理个体户升级企业78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市现有内资非私营企业332户，注册资金19.30亿元；私营企业2759户，注册资金136.65亿元；个体工商户17795户，资金数额16.18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716户，成员出资总额7.69亿元。

（三）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

会议机制，指导我市各地抓好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严厉查处仿冒、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组织打击传销、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等专项执法行动和合同霸王条款、农资市场、无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十三五”期间，对辖区内的6944户次的经营者进行了无照经营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631人次，处置无照经营者共计247户。积极开展对乐昌市转供电环节价格重点检查；对乐昌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和粤北三院价格公示和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的检查；开展房地产和中介机构收费价格专项整治；对乐昌市中行开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和对微小企业个体劳动贷款收费专项检查；对乐昌市口岸收费进行检查，对乐昌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进行重点检查；对乐昌市六大政府指导价的风景名胜区进行节前专项检查；开展医疗机构殡葬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砂石场价格监督专项检查；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等。深入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专项斗争和联合治理，积极开展“国门利剑”打击走私专项整治联合行动，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累计查获冻品重量为662.8262吨，货值约为1400.2388万元，累计立案283宗，罚没款87.9万元。累计查获涉嫌无合法来源洋酒6564瓶，货值125.2440万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三五”期间，共排查涉黑涉恶线索9条，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3条。

(四)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十三五”期间，我市没有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在食品安全监管上，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网络订餐、“三小”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整治，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农产品快测，严防严控严管风险，累计检查食品生产单位1280家次，食品经营单位9250家次。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普法活动，妥善应对系列舆情事件，排查风险隐患，查处违法案件。积极开展保健食品“百日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下达保健食品行业相关监督意见书900余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立案查处与“老人免费体验店”相关案件4宗。在药械化安全监管上，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大力推进智慧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检查手段，强化对“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现场的检查。集中开展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对互联网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新业态的监管。“十三五”期间，累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760家次，药品使用单位1007家次，疫苗接种单位130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570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996家次，化妆品店、美容美发机构962家次，药品零售企业跟踪检查136家次。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上，“十三五”期间，累计出动安全监察人员4146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1257家次，抽查特种设备1652台（套）。组织开展了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推进特种设备质量提升；持续开展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共排查消除隐患600余项。坚持督促指导各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达57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447家增长至762家，增长率为70.45%，注册特种设备由1297台增长至2387台，增长率为84.04%，在用特种设备由917台增长至1881台，增长率为105.78%。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一是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加大力度提高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政策环境的明显改善，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组织韶关市知识产权专家、专利代理人深入企事业单位、学校广泛宣传、普及专利知识，挖掘专利申请源，指导专利申请工作，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有所提高，创新驱动力逐渐增强。2016年至2020年，我市专利申请2476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57件），专利授权1811件（其中发明专利30件），到2020年，乐昌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0.73件；商标注册总量2333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有北乡马蹄、张溪香芋，沿溪山绿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乐昌黄金柰李；“乐昌雪毛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中。

（六）质量提升成效显著。一是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开展“质量月”等活动，面向人民群众普及质量知识、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加强对涉及百姓关注度高的瓷砖、家用电器、溶剂型木器涂料、童车等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的监督、帮扶，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等

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民生计量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10项，获得一级、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共12家，我市计量基础明显加强，计量测试服务平台、计量支撑体系等基本健全，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量传溯源体系满足经济转型、产业调整、低碳经济、节能环保和行政监管等社会发展的需求。计量器具免费强检工作全面开展，尤其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衡器、医用三源、民用三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加油机、充气机、出租车计价器等重点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合格率90%以上；计量产品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98%左右；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30家以上、50家服务业单位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三是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2016年到2020年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备案和网上公示共67个。2016年完成了广东省沿溪山白毛尖标准化示范区验收，2017年完成韶关市九峰黄金柰李标准化示范区建设，2020年乐昌市水牛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广东省无花果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正加快构建，“双区驱动”战略正深入推进，乐昌正奋力加快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步伐。这对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

转变理念、优化方式、提升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十四五”时期基本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使加快建立与之适应的高水平市场监管体系的任务更加紧迫。

伴随着以上新特征、新趋势，我市市场监管改革发展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影响市场经济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对市场监管规律把握不深，对新趋势新问题研究不够；市场监管“放管服”改革仍有空间，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还需加强；质量、知识产权领域还有短板，安全监管面临不少风险隐患；基层建设亟需加强，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监管效能有待提升。必须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提高攻坚能力，坚定不移推进事业改革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

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深化改革不停步，对标最好、最优，以更高的效率，更优的服务，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乐昌致力打造与粤港澳大湾区接轨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市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市场监管助推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为了人民抓监管，将维护群众利益挺在履职之首，毫不松懈坚守安全底线。坚持贴近人民抓监管，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舆情作为监管的风向标，将群众的难点作为监管的重点。坚持依靠人民抓监管，引导社会共治，增强监管合力，让市场监管的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导向。以更大的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市场监管方式、机制改革创新，坚持顶层设计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用制度巩固改革成果，用改革牵引制度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密

切感知市场，突出强化重点监管，及时研判市场趋势，主动顺应市场需求，紧紧围绕市场端的获得感，加强制度供给。

坚持公平公正和系统监管。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坚持前瞻性思考和整体性谋划相结合，统筹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协调政府和社会等各方力量，运用市场和行政等各种手段，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

坚持服务大局和推动发展。坚持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市场监管全过程各领域，综合运用职能手段，坚决落实质量强国、知识产权、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等重大战略。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监管理念、监管手段、监管支撑、监管体制机制、监管格局更加完善，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持续加强，消费者满意度全面提高，市场安全形势更加稳固，市场竞争秩序更加规范。

市场准入更加便利。商事登记制度逐步完善，开办企业全流程便利度水平进一步提升，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市场退出制度健全，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市场竞争更加公平。竞争政策基础

地位进一步强化，竞争机制基本完善，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有效遏制，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竞争执法不断强化，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消费环境更加放心。科学、理性、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消费维权机制不断健全，消费维权效能明显提高，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安全监管形势更加稳定。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机制趋于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质量供给更加高效。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显著，市场供给质量大幅提升，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关键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取得突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完备的法规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成效明显，执法水平有效提升，权力制约监督全面覆盖，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增强。

乐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创新发展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73	2.0	预期性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2798	4000	预期性
3	质量基础	地方标准	项	[3]	[4]	预期性
4		团体标准	项	[0]	[1]	预期性
5		企业标准	项	[2]	[30]	预期性
6	市场监管	“明厨亮灶” 覆盖率	%	77	≥90	约束性
7		疫苗流通环节可追溯率	%	--	100	约束性
8		集中招采中选药品流通环节可追溯率	%	--	100	预期性
9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份/ 百万 人口	600	800	预期性
1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份/ 百万 人口	325	400	预期性
11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份/ 百万 人口	60	70	预期性
12		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	%	1	≥3	预期性

注：1. [] 内为累计数，() 内为规划期间新增数
 2. 餐饮“明厨亮灶”分为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参观通道式、互联网式、组合式、其他形式等七种类别。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既是高标准建设市场体系的需要，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宏观政策取向。要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加快“放管服”改革，加大制度创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在省市场监管局统筹指导下，全面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总局、省局、韶关市局配套文件，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完善企业名称纠错机制，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按照省局和韶关市局统一规划和部署，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至2025年，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不断提升智能导办服务水平，构建应用良好生态。全面实现“跨省通办”。统筹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便利化改革。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深入推进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

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条件标准化建设，取消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审批条件。

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作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承诺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探索推行主题式套餐式“证照联办”服务，统一许可审批标准，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归集企业许可信息，优化以营业执照为载体的许可信息查询、校验等服务，实现“一照通行”。建立统一许可业务审批系统。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深化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继续推进注销便利化各项工作，完善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规范强制清算、破产清算后的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保障市场竞争公平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为实现国内大循环提供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国家和省的各项竞争政策，切实提高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能力。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发展，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让市场机制更多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倡导公平竞争文化，提升社会竞争意识。

配合做好反垄断执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查处地方保护、妨碍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维护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提高各部门增量政策自我审查质量

和效率。

第二节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我市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执法联动，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价格监管。完善跨部门价格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执法之间的衔接联动。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督检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围绕保障群众价格权益，持续加强医药、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价费监管。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挤压传销组织生存空间。规范直销行业发展，强化直销企业产品质量、销售宣传、合规经营等环节监管。

打击侵权假冒。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严厉打击涉及服装鞋帽、妇幼用品、老年用品、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食品、车用其柴油等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

击涉及各类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重点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打击行动。

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广告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工作，推动协同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突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创新普法宣传举措，引导广告行业加强自律，压实广告活动主体责任，推动广告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互联网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充分运用国家及省广告监测平台，加大广告监测监管力度，提升广告监测效能。

第五章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强消费引导，强化消费维权，规范新型消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第一节 加强消费引导

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费投诉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向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和消费

预警提示。探索建立对消费领域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联合惩戒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重点领域的服务后评价机制，鼓励消费者客观评价平台上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并实行评价信息公开。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分析评价，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深化农贸市场诚信经营管理，改善农贸市场消费环境。

加强消费教育。创新消费教育手段，引导消费者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进消费教育活动进商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提高消费教育的覆盖率。加强消费引导，督促生产经营者提高质量标准，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发挥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宣扬诚信经营正面典型，揭露、批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倡导消费维权公益精神，拓宽志愿服务渠道。培育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倡导丰俭有度、绿色健康的消费文化，鼓励消费者组织通过消费体验、消费调查、消费警示等方式，开展对新型消费的教育和引导，提示消费风险，弘扬绿色健康消费新风尚。

第二节 强化消费维权

完善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地方制度。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间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应对突发、重大消费事件的协作联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推动我市消费者委员会机构改革，完善治理架构，发挥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作用。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进一步优化12315投诉举报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健全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程。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及时发现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监管和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争议，有效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力度。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消费监管，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

健全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体系。围绕“先进标准+新型消费”，

推动制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加快建设产业上下游协同的标准族群，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新型消费产业提质扩容。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网络交易服务系列标准，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强化新型消费监管。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信用监管，建立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托省建设的“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加强监管，健全以网管网的网络交易市场新型监管模式。创新对依托互联网的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直播带货、在线教育、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外卖配送等新业态的监管。加强对平衡车、小型无人机等智能休闲产品的引导和规范。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督促生产企业完善质量安全标准，防范安全风险，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完善机制手段，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互联网+”在食品生产

监管中的运用，提升食品生产重点环节和湿粉类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提升行动，推动食品生产行业质量水平提升。实施保健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在产保健食品品种监督抽检，通过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现在产保健食品品种全覆盖。

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监管，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到2025年，我市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100%。我市所有食品销售者实现线上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督促食品、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标签标识管理等规定。

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重点治理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规范整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企业生产行为。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抽查考核全面覆盖。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等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专项治理行动。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可能涉及的食品安全

全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排查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把风险研判成果转化成针对性监管措施，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完善食品抽检工作机制，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到2025年完成韶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达每千人6批次以上的抽样检验任务。充分发挥抽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深化“检管结合”，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运用，规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加大打击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力度，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打造协调顺畅、指挥高效的应急体系。

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培育食品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体系。实施倡导保健食品产业升级行动，鼓励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实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信息化，提高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强化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完善沟通协调、决策咨询、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格局。督促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不断提升食品行业人员总体素质，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达100%以上。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健全完善药品监管机制。探索推行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估考核制度，推进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镇级绩效考核。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水平，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90%以上。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药品智慧监管体系。

加强疫苗药品监管。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完善疫苗流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国家集中采购及生产环节基本药物抽检覆盖率达100%”。强化药品流通监管，严惩药品购进和销售渠道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市场流通药品可追溯率（基药）达98%以上，及时管控违规销售处方药引发的舆情风险。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实行生产企业风险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400份/百万人以上。建立医疗器械追溯制度。

加强化妆品监管。严格化妆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美容美发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对高风险产品的重点品种如婴幼儿护肤类等特殊用途化妆品展开专项检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达到70份/百万人人口。

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防控在早原则，聚焦风险隐患，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控机制。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探索创新药品、创新医疗器械和医药网络销售新商业模式的新型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药品供应可及性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检查整治。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实施细则，建立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推进特种设备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对存在区域性、普遍性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频次，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重点风险防控。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有效预防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强化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落实整改闭环。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敢于动真碰硬，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投诉的非法违法行为，以及屡教不改、屡犯不止和拒不改正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确保违法行为得到纠正，隐患设备得到整改。

加强特种设备源头监管。加强对特种设备许可获证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完善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推进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归集各类特种安全风险信息，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发挥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公益作

用，鼓励检验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服务。

提高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法规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品。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和应急队伍库，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健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制度，落实事故预防和纠正措施。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产品质量监测分析。积极参与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加强产品监管数据、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工作。将监测研判结果应用于监管工作，提高处置不同质量问题和风险能力。

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力度。全面厘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层级和属地责任，重点监督抽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抽查比例，每年实施监督抽查产品的数量与本辖区产品批发零售业经营者、制造业经营者的数量相匹配。强化抽查结果应用，抽查不合格结论省内互认共用，对不合格产品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同一不合格产品线上、线下销售者全面退市。完善消费品召回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和部门间产品伤害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产品质量安全

义务。

强化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开展“清无”“治伪”以及产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管，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施重点产品严格监管。依托省建设的全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规范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完善产品质量溯源体系。配合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完善产品质量信用档案，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挥产品科研机构、检测技术机构专业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专业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经济竞争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综合效益，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高标准落实上级各部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若干措施，建立健全执法奖优惩劣制度。优化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强化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质量导向。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行政保护机制，综合提高行政保护能力。加强专利执法培训，充实专利执法队伍，改善执法条件，配备和完善执法办案设备，提升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建立健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长效机制，在专利侵权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查处行动。加强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领域专利行政执法。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支持开展关键领域专利培育布局，至2025年，我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件。加强品牌培育工程建设，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培育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产出源泉，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育创建更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壮大

知识产权强企群。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率。

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体制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环境，积极引进专利运营公司，帮助企业对专利、品牌等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运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十四五”时期，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1.0亿元。

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以知识产权为重要支撑的品牌经济高端化发展。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推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基础，加快实现乐昌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提升产品质量。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战略性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

竞争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质量创新活动，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到2025年，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

提升企业质量能力。加大质量工作财政投入，大力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培育高质量品牌。完善质量奖评审机制，拓宽评审领域，总结、提炼、推广一批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发挥获奖单位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规范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质量品牌服务机构。推动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建设乐昌先进标准体系。重点围绕战略性集群产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以及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粤菜师傅等民生工程，加快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大力推动团体标准

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探索开展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工作。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活动，到2025年，我市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各类标准实现增长10%以上。

强化标准实施与保障。贯彻落实《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建立健全我市标准化战略工作机制，优化标准化工作奖励激励机制。强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提升标准实施效果。加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构建先进测量体系。积极开展以量子传感为核心的计量前沿基础研究，推动量子化计量基标准研制和应用。建立一批社会民生和高质量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级和覆盖率。到2025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超过11项，完成建立燃气表公用计量标准任务。加强行业计量器具和能源计量监管。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推动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民生产品领域，加大对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质检站等高水平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支持和引进力度。支持检验检测平台加强实验室环境及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检测能力。建立面向

全产业链的新型服务综合体，为产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提高平台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比对。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监管信息关联归集和分析应用，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检验检测认证现代化监管体系。鼓励企业参加绿色环保、功能性、智能化、卫生健康等质量特性的高端品质认证，推广应用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超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着眼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推进系统监管，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各种手段，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打好市场监管“组合拳”。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配合省优化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明确企业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期限，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等重要民生领域，

强化信用约束，发挥信用监管效能。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程序，强化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按照省局、韶关市局的统一部署建立我市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精准分类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为各个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重要因素，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风险预警预判机制，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对企业主要风险点实施监测，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数据分析研判，及早发现苗头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从重事后处罚和惩戒向重事前信用风险防范转变。聚焦企业信用与企业利益的正向关联规律，发挥信用监管导向作用，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推进制定各领域、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

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鼓励各地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制定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监管手段，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二节 构建多元监管格局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构建区域性监管协作平台，推动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协作机制建设。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

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等行为。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拓展政务新媒体投诉举报方式，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运用，及时发现市场监管的热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制度，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配合宣传部门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增强市场监管保障能力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构建完备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精神，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食品药品安全、营商环境优化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的立

改废释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文件制定程序，健全清理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政策决策法治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健全风险评估制度。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实施动态管理，2023年前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应当依法公开的执法信息100%及时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重点执法事项全环节音像记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落实负责人约谈制度，贯彻实施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健全和完善以责任追究为手段、以尽职免责为补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2025年底前，推行建立并执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布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工作机制，发布执法警示，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

动作用，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培训，强化岗位精准普法，执法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40学时。

第二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立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合理设置综合执法机构。明晰各级市场监管机构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事权，明确责任清单。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间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享、处理结果互认。加强质量、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安全等领域执法衔接和协调配合，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深入开展。健全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行政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在信息交换、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定性等方面的合作。构建区域执法协作平台，推动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第三节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

厚植市场监管文化。把握文化建设规律和市场监管工作特点，准确构建新时代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的核心理念、价值标准、

行为规范和制度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文化工作机制，培育和建设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文化阵地，强化典型引领，深化文化认同，以文化推进市场监管机构融合、队伍融合、业务融合。打造市场监管文化品牌，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发挥文化引领风尚、陶冶心灵、提振精神、凝聚力量的重要作用。坚持多层级同步推进，锻造顾全大局、勇于担当、雷厉风行的市场监管行为规范，树立公平正义、团结和谐、奋发向上、可亲可信的市场监管形象。将市场监管文化理念融入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之中，不断塑造意志坚定、精神饱满的市场监管铁军。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建设具有乐昌市场监管特色的融媒体宣传矩阵，实施立体化宣传计划，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增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维权意识，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建设科普示范基地，建立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科普知识库，加强科普宣传，推动市场监管科普宣传进农村、进企业、进商场、进社区、进校园。规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公开相关市场监管信息，及时配合宣传部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舆情监测机制建设，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制度和舆论引导工作机制，促进舆情监测和处置由被动应对向源头管理转变。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市场监管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牢牢把握市场监管的职责定位和使命担当，更好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作用，将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新时代乐昌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按要求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结合工作实际，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的保障，提高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效能，统筹财政资金使用，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落实。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统筹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指导督促等体制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结合各部门实际，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将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到岗到人。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动解决一批长期没有解决好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拿出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实实在在的成果。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部门要加强跟踪监测、成效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订对应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